证券代码：300258　　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4 人，代表股份 255,633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0613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33,5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928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24,900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685％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聘请的律师出席了现场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2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3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4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5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预案获得通过。

6、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夏汉关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8.02.候选人：朱正斌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8.03.候选人：赵红军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8.04.候选人：夏敏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候选人：夏汉关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8.02.候选人：朱正斌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8.03.候选人：赵红军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8.04.候选人：夏敏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夏汉关先生、朱正斌先生、赵红军先生、夏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王长明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9.02.候选人：谢谈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9.03.候选人：郭民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候选人：王长明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9.02.候选人：谢谈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9.03.候选人：郭民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王长明先生、谢谈先生、郭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任德君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钱后刚　　同意股份数：248,006,84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候选人：任德君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10.02.候选人：钱后刚　　同意股份数：17,573,253 股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任德君先生、钱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633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％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99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度，每位独立董事 6 万元/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、魏红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